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5月24日在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路389号二楼)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孟森刚、杨凤娟、何焕清。其中何焕清因故提前离场),会议由孟森刚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议案

- 1、聘请2005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报酬议案;
- 2、投资25亿元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议案;
- 3、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 4、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5、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6、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7、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同意王志强、杨凤娟等2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培良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为孟森刚、杨凤娟2人,均表示同意)。此项议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1、王志强，男 47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电机集团总会计师。

2、楊凤娟，女 49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曾任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